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王丽萍女士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富荣先生、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王富荣先生、王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王富荣先生简历：

王富荣先生，1973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北京大学高层经理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，高级经济师。曾负责公司明胶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、明胶产品质量综合提高的工艺改进及澄清胶工艺改进；负责胶原蛋白中试设备的选型、安装及调试，主持公司胶原蛋白产品的中试和生产化实验，主要包括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参数设定、产品分析检测等开发实验工作，可溶性胶原蛋白中国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。曾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助理、技术中心主任、质量部部长、生产部部长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技术总监。曾获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。

王富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32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07%，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 829259 份。王富荣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军先生系父子关系，除此之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况。不存在失信行为。

王刚先生简历：

王刚先生，1976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天津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、销售部经理，现任公司销售总监。全面负责公司明胶、原料胶原蛋白、磷酸氢钙销售运营工作。

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03%，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 529154 份。王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况。不存在失信行为。